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80096835號

主旨：公告廢止「高雄縣興達港遊艇產業專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108年11月22日工地字第10801150010號函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高雄縣興達港遊艇產業專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94年7月21日以環署綜字第0940056507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開發單位（高雄市政府）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廢止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以解除後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列管。
- 三、本署於108年12月13日邀請相關機關赴現場勘查認定，確認無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開發行為。經審酌本案行政處分事實已發生變更，如不廢止審查結論，對有限國土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與監督無法有效管理或影響正確評估周邊整體環境負荷與污染總量等因素，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94年7月21日環署綜字第0940056507號公告審查結論。
- 四、如有不服處分，得於文到之翌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並

檢附本處分，經由本署向行政院提起訴願。